

珠海市事故隐患典型案例曝光清单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行政处罚情况	所在属地
1	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珠海公司	建筑施工	施工作业人员在登高车上进行门头里板底部框架加固焊接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已对员工进行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2025年10月30日	处以人民币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香洲区
2	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珠海市天度光原有限公司、珠海市浩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已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5年8月29日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966.53元，并处以人民币1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香洲区
3	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消防	1.第2层和第6层报警总线回路故障，火灾报警控制器存在227个故障点。2.消防控制室仅有一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值班。	第1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第2项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已制定故障点维修清单，相关工作人员对报警总线进行维修，且针对维修清单完成故障整改。2.已按要求聘请符合资质的的值班人员。	2025年10月27日	处以人民币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香洲区
4	某煤气有限公司	燃气	为不符合燃气设置规定的餐饮店室内公共用餐区域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仍为该商铺供气。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已停止对该餐饮店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	2025年11月18日	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香洲区
5	某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违法使用未经监督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管道。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对相关压力管道贴停用标识并用盲板封堵，待管线申报检测合格并领取检测报告后申报投入使用。	2025年11月13日	处以人民币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金湾区
6	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大楼外墙修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大楼外墙修补作业人员已佩戴安全带。	2025年10月19日	处以人民币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斗门区
7	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贸	公司某员工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应于2025年8月年审而尚未年审，2025年11月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员工仍在焊接岗位进行激光手动焊。	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的规定。	该员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已在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	2025年11月7日	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斗门区
8	某仪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研发实验室出口缺少逃生标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已增添逃生标识。	2025年11月13日	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高新区